



下潭尾滨海湿地公园(红树林郁郁葱葱美如画。(本报记者 黄咏 航拍器摄)

本报记者 詹文 通讯员 郑勇彬  
湿地是重要的生态系统,发挥着涵养水源、调节气候、改善环境、维护生物多样性等生态功能,与人类发展息息相关,被誉为“地球之肾”。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湿地保护和修复工作,把湿地保护作为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作出一系列强化保护修复、加强制度建设的决策部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以下简称《湿地保护法》)去年正式实施,这是我国首部专门保护湿地的法律。市人大常委会把《湿地保护法》执法检查作为今年监督工作重点,在开展工作为期两个月的执法检查后,于近日召开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对执法检查报告进行了审议,督促市政府及有关部门,法院、检察院等司法机关依法履职尽责,加强湿地保护与修复,探索实践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湿地保护“厦门经验”,深化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更高水平建设高颜值生态花园之城。

# 守护地球之肾 强化保护修复 推动我市湿地保护高质量发展 市人大常委会加强监督

## 成效

### 湿地生态环境持续向好

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认为,近年来,在市委的正确领导下,市政府高度重视生态环境保护,持续开展湿地保护、修复、利用等工作,《湿地保护法》实施以来更是对照法律规定开展大量工作,取得阶段性的明显成效,成绩可圈可点,湿地生态环境持续向好。

我市着力构建湿地保护工作体系,推进湿地保护布局谋划,加强湿地管控,逐步完善湿地资源管理,推进湿地保护形成共治格局。

编制发布《厦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厦门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专项规划(2021-2035年)》等,将开展湿地生态环境保护

## 建议

### 强化湿地保护修复与利用

如何更好地贯彻实施《湿地保护法》,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建议,建立健全协调工作机制,抓紧开展保护规划编制,强化湿地保护修复与利用。

湿地保护涵盖了水环境保护、海洋环境保护、农业农村管理、河湖管理等方方面面,涉及多个部门、各个层级,必须各级各部门齐心协力、齐抓共管,才能确保法律规定落地见效。市、区政府要梳理和完善湿地保护相关文件及制度,厘清部门职责边界,健全和完善部门协作、调度通报、信息共享等工作机制,定期研究并解决湿地保护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形成各司其职、一体推进、合力保护湿地的工作格局。

进一步摸清家底,了解我市湿地的类型、分布、面积、生物多样性,坚持保护优先、严格管理、系统治理、科学修复、合理利用的原则,结合我市近海与滨海湿地、河流湿地、人工湿地等资源特点,明晰湿地保护的目标任务、总体布局、保护修复重点和保障措施。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做到保护与发展并重,积极树立先进典型,围绕制度创新、生态保护、绿色发展等各项工作,探索实践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湿地保护“厦门经验”。

运用科技手段,加强湿地的动态监测,强化生物多样性的摸底、监测、保护,采取措施预防和控制人为活动对湿地的不利影响。湿地利用方面,坚持生态优先、因地制宜,科学合理开发利用湿地,将湿地保护与文化旅游、科普宣传相结合;湿地修复方面,坚持自然恢复为主、自然恢复和人工修复相结合,加快实施退化湿地修复,改善湿地生态功能,使厦门的海岸线、海岛、河流等自然湿地都能得到更好的保护和利用。

### 全面加强执法司法工作

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建议,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全面落实法律规定的执法责任,加强队伍建设,加大巡查力度,对占用、开垦、填埋、破坏湿地等各类违法行为进行坚决打击,做到发生一起就坚决处理一起,让法律制度的牙齿“咬合”起来。

进一步加强对民间放生、赶海等活动的规范和引导,防范外来物种入侵和破坏生态平衡。不断完善湿地保护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加强沟通联系,加大信息共享和业务交流,综合采取检查、约谈、行政处罚、公益诉讼、民事赔偿、刑事处罚等多种方式,共同加大对生态环境违法犯罪行为的惩处力度,始终保持打击违法行为的高压态势。

用心用情用力做好法律宣传解读工作,凝聚全社会共同参与、共同保护湿地的共识。按照《湿地保护法》的规定,建立完善湿地保护专家咨询机制,发挥农林渔水、生态环境、野生动植物等领域专家学者的作用,为我市湿地保护决策提供意见建议。



## 镜头

### 一栈绿茵绕 水清林茂鱼鸟欢

翔安下潭尾滨海湿地公园,在空中无人机的镜头下,宛如一块镶嵌在海中的翡翠。蓝天白云映衬下,红树林郁郁葱葱美如画,不时可见白鹭飞过。

刚刚过去的端午假期,许多市民游客到这里观鸟、看海、赏林、拍照。游人如织的下潭尾滨海湿地公园,成为我市一处新的网红打卡点。

这是我市首个以红树林为主题的生态公园,也是福建省最大的人工重构红树林生态湿地公园,很难想象,这片“海上森林”,曾是杂乱的淤泥滩地。

上个月,市人大常委会组织执法检查组视察《湿地保护法》贯彻实施情况,特意来到这里,实地察看下潭尾滨海湿地保护、红树林湿地修复情况。

2016年我市开展“蓝色海湾整治行动”,将下潭尾片区规划为滨海湿地生态公园,通过多年不断的人工增殖放流鱼类、贝类、虾蟹类和其他海洋潮间带生物,下潭尾滨海湿地公园构建起良性的生态系统,连片红树林成为蓝色海湾上的城市“绿肺”。

执法检查组成员纷纷为这一幅“一栈绿茵绕,水清林茂鱼鸟欢”的美丽画卷点赞,在这个公园里,市民还能步入海上栈道充分亲近红树林。经过修复与开发,这个公园已建成集科普、环保、旅游、休闲、观赏于一体的红树林滨海湿地生态公园,执法检查组在充分肯定下潭尾生态修复成效的同时,建议进一步完善周边停车、公共交通、商业服务等配套,努力实现生态效益、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相统一。

近年来,我市遵循“保护优先、严格管理、系统治理、科学修复和合理利用”的原则,开展湿地动态监测、名录编制、用途管制、保护修复等工作,湿地保护修复成果丰硕。下潭尾滨海湿地生态公园入选全国海岸带生态和防灾减灾协同增效典型案例,筑篱湖修复实践成为厦门生态文明建设样板,我市湿地保护率连续4年保持61.27%,超额完成省下达的任务指标。



风景秀美的五缘湾湿地公园。(本报记者 黄咏 航拍器摄)

## 背景

### 我市拥有丰富的湿地资源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明确,湿地是指具有显著生态功能的自然或者人工的、常年或者季节性积水地带、水域,包括低潮时水深不超过六米的海域,但是水田以及用于养殖的人工的水域和滩涂除外。国家对湿地实行分级管理及名录制度。

我市拥有丰富的湿地资源,湿地类型较多,沿海有沙石海滩、潮间泥质滩涂、红树林、岩石海岸、河口水域,内陆有水库、河流和人工水渠等类型。我市还有杏林湾国家城市湿地公园(园博苑)、五缘湾湿地公园等一批湿地公园。

### 科学合理开发利用湿地

我市分级分类开展湿地修复。实施《杏林湾湿地生态修复专项方案》,打造湿地水陆交错带湿生植物群落,进一步提升杏林湾省级重要湿地生态环境质量。

推进滨海湿地生态修复,海沧鳌冠片区滨海生态修复沙滩长度1488米。实施红树林保护修复,下潭尾、集美大桥以东集美侧海岸带、杏林大桥—新阳大桥段岸线等区域通过保护修复和生态综合整治,累计种植红树林153.2公顷。加强河湖湿地综合治理,完成全市9条主要溪河的79个安全

生态水系建设,结合打造83个景观示范点。筑牢湿地生态安全屏障。2022年部署开展五缘湾湿地公园入侵生物调查和清除,重点清捞、化学防治福寿螺,打好防范外来物种入侵“保卫战”,维护湿地生态环境安全。

此外,我市充分发挥湿地生态价值,在下潭尾红树林修复保护、马銮湾湿地公园建设、过芸溪生态修复等工程中,合理利用湿地资源,融合生态保护与旅游发展,构建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宜居家园。



白鹭翱翔杏林湾。(资料图/本报记者 王火炎 航拍器摄)